

产品合同变更告知函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为产品（指本函件第三部分所列示的全部产品，下同）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司拟根据产品合同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

一、产品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之“投资经理”

修改为：

“1、投资经理简介

乐征侨，2014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协成友联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南天电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研究员，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杭州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主管，2018年5月至2020年7月，任中诚宝捷思货币经纪有限公司货币经纪人，2020年8月至今，历任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

2、投资经理变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完成投资经理变更后，若有份额持有人对此提出异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指定相应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等方式供该等份额持有人赎回。”

二、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

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2025年7月9日起正式生效，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并可设置临时开放日或者其他保障投资者赎回私募证券基金权利的措施，但本次变更内容有利于投资者的除外。

三、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合同清单

竹润乐山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竹润乐在 3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7 月 9 日